

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湖北江汉石油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

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456 号新光天地 11F、15F

电话：(0512) 69365188 传真：(0512) 69365288

邮编：215028

二〇二六年五月

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江汉石油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湖北江汉石油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北江汉石油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仪股份”）的委托，指派阎楠律师、俞欣怡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北江汉石油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湖北江汉石油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资料，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会的决议一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法律的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是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已于 2026 年

4月10日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已于2026年4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出席对象、审议事项，并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的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网络投票的时间和方式与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依照前述公告于2026年5月8日9:00在湖北江汉石油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吴何洪先生主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经本所律师核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计31人，代表股份11,081,1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86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进行认证，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人，代表股份38,055,5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9634%。

综上，出席公司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共33人（包括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下同），代表股份49,136,7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5501%。以上股东均为截止2026年4月2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中，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2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2,507,7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3.7538%。

（三）出席本次会议人员除股东外，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公司聘请的本所律师等相关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4. 《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
5.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 《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 《公司关于聘请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6 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以及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未在本次股东会上提出任何未在会议通知上列明的提案，本次股东会审议表决了通知中载明的议案，本次股东会未出现修改和变更议案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案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会现场会议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计票成员与监票成员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对现

场会议表决结果进行清点。根据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对现场会议表决结果的清点，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形成本次股东会的最终表决结果，会议结束后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的表决以及本次股东会对表决结果的统计，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49,136,7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该议案审议通过。

2. 《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49,136,7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该议案审议通过。

3.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49,136,7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该议案审议通过。

4. 《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 49,136,7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2,507,7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该议案审议通过。

5.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49,136,7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该议案审议通过。

6. 《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49,136,7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该议案审议通过。

7. 《公司关于聘请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9,136,7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该议案审议通过。

8. 《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6 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9,136,7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 100 %; 反对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该议案审议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 无特别决议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不存在累积投票。第 4 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并进行了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无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无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综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获得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 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 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下文, 下页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江汉石油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阎楠

阎楠

负责人： 周菡

周菡

经办律师： 俞欣怡

俞欣怡

2026 年 5 月 8 日

共 1 页